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股權計劃	2,541,900,939 89.185002%	308,242,998 10.814998%	2,850,143,937 1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99,125,2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楊慧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